

發售價及申購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45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須由雙方支付的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500股H股合共將為6,161.73港元。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釐定。

根據準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若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認為合適(例如：反應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低)，則可在提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的任何時候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位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天早上前，盡快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價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此類通知還將包括可能因降價而須對財務資料作出的更改。倘申請於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最後一天前已提交，即使調低了發售價，亦不能撤回申請。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時間(或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接納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出申請的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額外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各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事項予以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上述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下文「如何申購H股」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的銀行戶口。

發售機制－分配H股的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配售及公開發售兩部分組成。初步提呈發售的130,000,000股H股，將包括根據配售現正提呈發售的117,000,000股H股及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的13,000,000股H股。根據股份發售計劃正提呈發售的130,000,000股H股，將佔緊隨本公司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視乎下文所載作出重新分配而定，13,000,000股H股，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香港的所有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公開認購新股。

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合共130,000,000股H股中，117,000,000股H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約90%）將根據配售予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證券法S條例，及在該規則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於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以及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向該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

關於股份發售，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已獲本公司授予超額配股權，可自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起三十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19,500,000股H股（佔根據股份發售最初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法國巴黎百富勤亦可於第二市場購入H股，或在第二市場購入時，兼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獲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股數。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H股，將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H股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若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會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售反應及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825港元（即發售價設定範圍每股H股9.45港元至12.2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將約為1,348,9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約205,8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有關開支）。

配售

本公司現透過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17,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及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正邀請有意申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回應表示是否有意購買配售中提呈的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一般業務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申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散戶應申請認購納入公開發售的H股股份，因為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可能性很低。

根據配售配發的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分配的方式一般是使配售股份以廣泛的股東基礎分布。

倘公開發售的股份並未全數獲認購，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部分而未獲認購的H股，重新分配予配售部分。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美國境內外(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及S條例進行)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發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开发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屬於公开发售部分而未獲認購的H股而有所改變。

公开发售

本公司現透過在香港公开发售的方式而初步提呈13,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的10%。公开发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及由公开发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以供分配。甲組的H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H股的申請人。乙組的H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異。倘其中一組的H股(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的H股，但不會同時獲配兩組的H股。任何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各組原本獲分配的H股總數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每名按公开发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定，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配售接受任何H股。倘申請人違背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並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會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將由配售撥出H股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為39,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30%。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總數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配售撥出而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2,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40%。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由配售撥出而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為65,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轉撥至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H股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部分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於公開發售部分而未獲認購的H股，重新分配予配售部分。

公開發售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擔任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修改，但仍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着某些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

正如前文所述，就股份發售而言，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額外超額配售合共最多達19,500,000股H股，並可藉着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其超額配售的H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公布。

股份發售的架構

就股份發售而言，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在本應屬公開市場價格的以外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此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此種穩定市場活動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目的。於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定的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定的公開發售價。

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如就分銷H股進行穩定市場的交易，將會在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全權指示下進行。在香港，該種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股份發售的超額配股而確實須於第二市場購買H股的情況。在第二市場購買H股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而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不擬安排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內資股上市遞交申請，亦無因此獲得任何批准。所以，目前不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內資股。